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及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立冬、卞传瑞、王骏飞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99%）。2020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公司股东卞传瑞和唐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3月11日，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 1、公司股东王骏飞在减持区间内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 2、公司财务总监唐伟在减持区间内，因个人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占承诺减持股份数的7.9208%。

- 3、公司董事卞传瑞在减持区间内，因个人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61%，占承诺

减持股份数的 54.6341%。

4、公司股东刘立冬在减持区间内，因个人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25%，占承诺减持股份数的 3.4694%。

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计划减持股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	刘立冬	股东	不超过 2,450,000	集中竞价	20210105	14.06	55,000.00	0.0145%
				集中竞价	20210108	13.2	30,000.00	0.0079%
2	卞传瑞	董事、副总经理	不超过 2,050,000	集中竞价	20210308	12.63	46,200.00	0.0122%
				集中竞价	20210310	12.63	1,073,800.00	0.2839%
3	唐伟	财务总监	不超过 50,500	集中竞价	20201126	14.08	4,000.00	0.0011%
4	王骏飞	股东	不超过 3,000,000	集中竞价	-	-	-	-

(2)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化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立冬	合计持有股份	30,507,959	8.07%	28,430,959	7.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52,387	2.42%	7,075,387	1.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55,572	5.65%	21,355,572	5.65%
卞传瑞	合计持有股份	32,631,740	8.63%	31,511,740	8.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57,935	2.16%	7,037,935	1.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473,805	6.47%	24,473,805	6.47%
唐伟	合计持有股份	202,000	0.05%	198,000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00	0.01%	49,5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500	0.04%	148,500	0.04%
王骏飞	合计持有股份	28,057,202	7.42%	26,857,202	7.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17,160	2.23%	7,217,160	1.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40,042	5.19%	19,640,042	5.19%

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骏飞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0.317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立冬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5,000 股，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8,000 股。其中，刘立冬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累计买入的 8,000 股构成短线交易。另外，2020 年 12 月 31 日，刘立冬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共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13%。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情况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